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文件

云医健院发〔2022〕88号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关于印发学生资助 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和资助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教育权利，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2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

学校实际，特制定了《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守执行。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和资助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教育权利，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 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2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推行长效资助机制，设立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的开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工作部），由学生处（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学生资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资金是指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社

会资助以及学校的学生资助专项助困经费等。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本专科生资助范围和标准包括：

（一）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生，每生每年 8000 元。

（二）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本科生资助范围约为全国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总数的 3%，高职学生资助范围约为全国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在校学生总数的 3.3%，每生每年 5000 元。

（三）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本科生资助范围约为全国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总数的 20%，高职学生资助范围约为全国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在校学生总数的 22%，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云南省分为 2 档，国家助学金一等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800 元、二等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800 元。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

（四）本专科生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由云南省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省政府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属于同一类型、不同层次的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全省每年奖励

名额为 1000 名，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五）本专科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由云南省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与国家励志奖学金属于同一类型、不同层次的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奖励名额以云南省教育厅当年下达指标为准，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4000 元。

（六）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七）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款项和管理按照国家 and 省政府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学生助学贷款到账首先进入学校学费收入账户，由财务处负责逐一落实到贷款学生个人，冲抵学费后的余款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核实后退给贷款学生本人。

（八）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高校应届

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其学费由国家补偿，在校学习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由国家财政代为偿还。国家对每名毕业生每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金额，本专科生最高不超过12000元。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补偿代偿；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标准实行补偿代偿。

（九）学（杂）费减免。学（杂）费减免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籍本专科生、五年制大专生中符合减免条件的学生。学（杂）费减免每学年办理一次，一般在每学年开学初由学生根据家庭经济情况提出学（杂）费减免申请。学（杂）费减免原则上不限定人数，由学校根据申请人数和申请金额酌情决定。

（十）临时困难补助。临时困难补助是为了帮助学生解决在校学习期间因突发情况而造成生活上暂时性经济困难的专项资助。临时困难补助资金分为本专科生临时困难补助资金和五年制大专生临时困难补助资金。

第五条 中等职业教育资助范围及标准包括：

（一）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学校中职全日制在校学生中学习成绩、技能表现等方面特别优秀的学生，每学年评审一次。中职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可以申

请中职国家奖学金。全国每年奖励 2 万名，每生每年 6000 元。

（二）省政府奖学金。由云南省政府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学校中职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学生中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的学生。全省每年奖励名额为 1000 名，每生每年 4000 元。

（三）免学费。对中职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规定分区域确定。免学费标准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

（四）国家助学金。资助中职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 年）》所确定的 11 个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及四省涉藏州县、新疆南疆四地州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除涉农专业学生和连片特困地区农村学生外的 20% 确定。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

第三章 资金来源和预算安排

第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一）国家财政和上级单位下拨的经费。

(二)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三) 学校从学费收入中提取 5% 的专项助困经费。学费收入不包括住宿费、杂费等收入，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设立的奖助项目资金不计入提取基数。

(四) 企业、社会团体或个人的捐赠。

第七条 资助经费的预算项目：

(一) 国家奖助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二) 省政府奖助学金，包括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三) 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四)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五) 毕业生学费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六) 学费减免。

(七) 临时困难补助。

(八) 勤工助学工资。

(九) 资助先进个人、先进集体奖励。

(十) 资助宣传、表彰、活动等经费。

(十一) 其他可能产生的用于学生资助的费用。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八条 学生资助资金纳入学校财务预算管理，按照预算管

理有关规定加强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管理。分项核算，专款专用，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挪用，不得将学生活动或学生管理等方面的经费冲抵学生资助资金支出。

第九条 学校要加强资金发放和执行管理，做好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要组织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应助尽助。要加强学生学籍、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应用，规范档案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制，应将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条 学校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做好信息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一条 学校各部门及工作人员在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学校举办者、监管部门按照财政要求，开展学生资助资金监管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学校结合实际，积极通过勤工助学、“三助”岗

位、“绿色通道”、校内资助、社会资助等方式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学校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 5% 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第十三条 鼓励企业、社会团体、个人在学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

第十四条 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涉及的申请、评审、发放、管理等工作按照《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见附件）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学生处（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高等教育	
附件 1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国家奖助学金实施细则
附件 2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省政府奖助学金实施细则
附件 3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附件 4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细则
附件 5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附件 6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学费减免实施细则
附件 7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实施细则
中等职业教育	
附件 8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附件 9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中等职业教育省政府奖学金实施细则
附件 10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实施细则
附件 11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